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就學貸款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家庭年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之一得以辦理

家庭年所得	家庭中已成年(須就學)或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		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<b>甲類:120 萬元以下</b>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<b>乙類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</b>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<b>丙類:超過 148 萬元</b>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### 二、校內系統申請登記說明

<https://c009.mhchcm.edu.tw/var/file/9/1009/img/462431400.pdf>

### 三、貸款金額

除註冊繳費單上所列可就學貸款金額，亦可多貸:電腦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書籍費(3000 元)、實習住宿費(12000 元，限校外實習生)、校外住宿費(12000 元，需繳交租賃契約)，生活費(低收入戶 40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 20000 元，須帶證明至台銀臨櫃辦理)

【\*多貸之款項，將於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撥入繳交之帳戶\*】

### 四、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對保手續

- 1.收到學校註冊繳費單後，先確認可就學貸款金額是否有顯示金額。
- 2.若無可就學貸款金額請至課指組網頁填寫“就學貸款變更”與“線上就貸對保申請”表單
- 3.待異動繳費單，有顯示可就學貸款金額後，至台銀入口網站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並列印，由學生本人及保證人攜帶相關證件至台灣銀行全省分行辦理對保

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customer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
【\*新生及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須親自至台灣銀行臨櫃辦理\*】

4.應備證件:

- (1)學生如未滿 18 歲，由學生及學生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共同擔任保證人，攜帶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- (2)註冊繳費單
- (3)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

5.繳交以下資料至學務處課指組

(1)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

(2)貸校外住宿費須交租賃契約，貸生活費者須交(中)低收證明。

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手續，換取新繳費單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

**【\*對保手續完成後，請務必將相關資料繳回課指組，否則就貸資格不成立\*】**

## 學生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流程

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填寫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註冊會員

第一次登入者，請先註冊會員。註冊會員完成後，再點「學生登入」即可進入填寫申請書。填寫申請書時，【選擇學程】→請點選【不同學程】。

### 二、就讀學校

點選→【專科】→【台南市】→【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】

### 三、科系所

護理科	點選: 【醫藥衛生學類】→【護理科】
幼兒保育科	點選: 【社會服務類】→【幼兒保育科】
美容保健科	點選: 【民生服務類】→【美容保健科】
牙體技術科	點選: 【醫藥衛生學類】→【牙體技術科】
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	點選: 【醫藥衛生學類】→【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】

### 四、申貸金額

按「確認送出」前，請再三確認金額是否都輸入正確。

(\*凡學生已享受部分學雜費減免者，得就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差額進行貸款。\*)

### 五、就學貸款償還注意事項

- 1.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(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或教育實習期滿)後滿一年之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；但在職專班學生，應於學業完成後，開始償還。
- 2.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，學生應主動告知承辦銀行，並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。但在職專班學生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開始償還。
- 3.學生畢業後若繼續升學，請檢具申請書向原承辦銀行申請延期償還手續。
- 4.註冊繳費單務必至超商或彰化銀行繳納。

**\*對保手續完成後，請務必在規定期限內將資料交回學校否則貸款資格不成立\***

就學貸款 台灣銀行申請書及(線上)對保流程說明

<https://c009.mhchcm.edu.tw/var/file/9/1009/img/131/750077933.pdf>